



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2包)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任务书编号：	FSKY34000120248192号
合同编号：	FSKY34000120248192号-002
项目编号：	ZF2024-13-1390
甲方(采购人)：	安徽师范大学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供应商)：	南京飞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南京飞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1.1.3 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本项目发布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视觉无人机 实验教学设 备	30	套	锡月 科技	Drone Vision 2 50	25500	765000
2	室内自主巡 航无人机创 新设备	10	套	锡月 科技	Drone RS 350	36000	360000
3	3D 激光雷达 自主导航 SLAM 无人机	3	套	锡月 科技	Drone 3D SLAM	62000	186000
4	无人机创新 进阶拓展套 件	1	套	锡月 科技	XL-NDC01	55000	55000
5	地空协同编 队 AI 无人车	5	辆	锡月 科技	AIcar Jxpy	6500	32500

6	无人机组装调试实践套件	5	套	锡月科技	Drone 350 TX	13500	67500
7	集群无人机编队开发套件	10	套	锡月科技	DR format 126	7500	75000
8	低空经济智慧物流无人机设备	1	台	锡月科技	AIL Hexacopter	75000	75000
9	低空经济垂直起降智能巡检无人机设备	1	台	歌尔泰克	HHW VTOL	78,000	78,000
10	专业级高清长航拍无人机	1	台	大疆	DJI AIR 3	22000	22000
11	超高清 Mini 航拍无人机	2	台	大疆	DJI Mini 4K	4000	8000
12	无人机飞行应用仿真系统	1	套	傲睿尔	SESP-U1 无人机应用仿真培训系统 V1.0	60000	60000
13	无人机实训工具箱	20	套	锡月科技	JX-CTL01	3000	60000
14	无人机实训仪器设备箱	3	套	锡月科技	JX-EPDA	4000	12000
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作台	3	台	锡月科技	JX-STA	4000	12000
16	无人机室内编队安全飞行场地	1	项	锡月科技	JX Drone safe	23000	23000
17	教学终端	32	台	宏碁	Veriton D650	6250	200000
18	低空经济无人机展台	2	台	飞灵智能	ZT01	5000	10000
19	学生桌椅	60	套	华林	HL-Z16	650	39000

20	教师多媒体讲台	1	张	华林	HL-Z09	4500	4500
21	扩声系统	1	套	湖山电器	(1) 音频处理器: XA300B; (2) 鹅劲麦: D S-108F; (3) 一拖二无线话筒: DS-U310A; (4) 音箱: HY100;	7000	7000
22	教学智慧屏	1	套	希沃	FG86EA	28000	28000
23	显示屏	1	台	小米	Redmi MAX 100	15000	15000
24	无人机科研计算节点	2	台	H3C	UniServer R4900 G5	62500	125000
25	千兆交换机	1	台	锐捷	RG-S2910-48GT4 SFP-L	4300	4300
26	机柜	1	台	麦森特	MA6042	3000	3000
总价: 2326800.00 元							
以上报价包含项目中实验室环境改造、实验室综合布线、静电地板相关的安装及拆除费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32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合同款 (供应商申请预付款时需提
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支付剩余的 70%
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120 个日历日；

1.5.2 交付地点：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履约保证金收取见合同专用条款；

2.20.2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见在合同专用条款；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
3.1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按《安徽师范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2	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二）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u>36</u> 个自然月。 （三）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u>5</u> 天共 <u>40</u> 小时（工作时间）。 （四）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u>2</u>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u>24</u>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u>336</u>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六）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u>48</u>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